

中國大陸的價格地位與價格決定

柏萊比拉

一 研究的目的

本論文在探討中國大陸的內部價格問題，與對外貿易的定價或工資決定無關。研究重點在價格形成的實際問題，並闡明後者所涵蘊的一般原則，至於馬克思主義之基本理論（勞動價值說）僅稍加涉獵而已。「關於此問題之討論請看陳（N. R. Chen）著及李（G. W. Lee）著。」

價格決定及價格地位，在中共經濟中一向少人研究。近年來訪問大陸的人都未能得到任何有關此一問題之有價值的資料，然而不論主要消費品及生產財之數量分配和決策過程之行政要旨如何，供交易或流轉的商品之價格決定，在中共經濟制度中，顯然是饒富興趣和有實際意義的問題。

本文旨在綜合有關此一主題之現有知識，而不在揭發新學理界說。

為減少正文之對於註解負擔，本人乃將重要資料來源臚列於本文之後。

二 價格的地位

各種經濟制度，除最根本的問題之外，咸以諸經濟因素（Economic Parameters），如價格等傳遞情報。在中央計劃經濟裏，這些因素大多由計劃機關所設定，而非由市場機能決定。尤其就設定的合理性而言，這些因素反映著計劃者（主要是政權方面的）之偏好，而非消費者之喜好。再者此因素之作用是附屬於行政命令和輔助行政命令的，行政命令由計劃者以具體和專門術語發佈之。例如價格對企業活動之引導功能，被極端地加以規範。對經理人員而言，價格並非客觀情報的輸送帶，得藉以行使其選擇於最大發揮

效能之處。價格不過是計劃者的密使，帶給生產者以貨幣表達的無條件命令。對消費者而言，在商品之計劃數量與分配，以及貨幣所得的分配和計劃水平之下，所規定之價格，構成計劃者觀念中，消費量和消費型態及消費規則之諭示。實際上，所存在的執拗決定論尚不止此。價格和其他經濟因素（例如：利潤、利率、工資、稅賦）之進行，未嘗不與強制的行政命令之目的背道而馳。而且由於價格的人為本質，多元情報的總匯，其使用往往有由生產者和消費者隱約地各行其是之餘地。

中央計劃機關利用價格及其他經濟因素的主要原因之一，是此一傳達經濟情報及考核之方式，一般而言，在人力、時間及金錢方面均較官僚方式所需者為經濟。

在中央及地方機關（主要為省市級）發佈有關基本經濟範疇及其比例之行政命令要旨，以及中共政治制度的極權本質之前提下①，價格制度便發揮了四大支撐的功能：1. 生產控制；2. 產品配署；3. 所得分配——最後並聯合計劃收入政策及行政管制，以規範勞力動員；4. 其他功能。這些機能雖然細節上不同，但大體上與蘇聯所實施的價格機能並無差異。（見伯因斯坦 B. Bernstein 著，六十四頁至六十六頁。）總之，中共經濟制度本質上，與現代複雜的蘇聯制度並無不同，只是更加突出政治而已。

生產控制

自生產觀點而言，價格係計算成本和計劃評價控制的工具。

(a) 文革中，計劃指標的設定，完全以價值觀念涵蓋者，皆被批判為走資派。事實上，若干指標不能以數理單位或專門數字來表示，所以必須以價格來設定。

(b) 價目的存在和價格交易記錄對計劃執行的評價，比僅以數理的觀念

作評估更爲容易。

(c) 價目的存在和價格交易記錄使財政當局，包括銀行系統，更能經由人民幣（現金管理制度）密切控制計劃的執行。

在價格的成本計算和計劃評價控制的機能中，有發生衝突的可能。前者需要短期的價格彈性，以反映成本變化的情況。後者需要長期穩定的價格。一般說來，中共偏向於價格的穩定（包括選擇年度或避免過多價格調整）。他們在考慮計劃的先後次序時，不強調機會成本及巴萊多（Pareto，一八四八——一九二三，義大利經濟社會學家）的「最符合經濟原則的精確計算」而強調價格的穩定。但一般來說，這大都靠經驗來決定。定價的其他方面亦如此。（Y. E. Chang, 1965）。

產品配署

前面說過，中共經濟的價格配署功能是輔助行政命令並附屬於行政命令的，價格並非客觀中立的，而是用以支持行政決定的。這種有意派定的價格，在由消費轉向投資之際，其功能漸減。

消費

消費品的數量與種類，由計劃機關決定，而非消費需要和生產成本所決定。此種決定反映出中共政權之偏好，這種偏好受政治的影響極鉅，也就是思想意識決定了偏愛。但政治對形成偏好的重要，不應忽視實證的目的和目標的限制條件，後者對任何開發中國家的經濟計劃極爲重要。消費品的數量和種類一旦確定，分配給消費者的方法有二：(1) 若干基本商品如穀類、食用油和棉花，予以計量配給並派定價格（即配給之商品，須出示規定數目之配給票，按公佈價格付鈔購買之）。住宅空間也由行政規定分配。(2) 大多數消費品，按不同價格分配。此即消費者可按規定價格自由購買，農副產品爲數尚頗不少，乃經由自由或半自由市場銷售之。在這方面，中共比蘇聯制度更進一步：中共不採取提高消費價格的辦法，而利用計量配給的方式去分配稀少的基本必需品，並管制消費需要。計劃者不願提高零售價——特別是基本必需品的價格——以吸收日益膨脹的需要。部分的原因是記取四十年代超級通貨膨脹的教訓，以及對公平分配的特別意識。

依貝特萊姆（參閱Betelheim著，一九六五及一九七四年出版，第六十四至六十五頁）的看法，消費品公平分配的認知，顯示出計劃機關將消費品

中國大陸的價格地位與價格決定

劃分爲三大類：

(1) 重大商品不予以利潤加成，必需時商業部門賠本賣給消費者，零售價等於或低於平均生產成本，也就是補貼售價。一般而言，此種補貼乃國家負擔運輸及分配費用。此類物品包含若干基本食品（特別是配給的），如穀類、肉類、食用油。據江蘇省革委會農業局某官員對作者透露（一九七四年二月），某種糙米的收購價格是一斤〇·一五六人民幣（一斤等於〇·五公斤）而賣給消費者的零售價則爲〇·一四元，其間差距（每斤〇·〇一六元）代表國家的補貼。

此一政策與蘇聯史達林時代的定價方法形成尖銳對比。重大物品的價格高於平均生產成本，顯然蘇聯是利用該商品的必需性而獲取利潤^②。另外一個不獲取利潤的方式是，中共並不以必需消費品的價格作爲國家收入的工具。此外，價格也不擔當均衡供需的角色，此一作用由配給制兼自由市場交易爲之。在供給特別匱乏之時（如一九五九至六一年），許多額外需要的部分由非法的黑市價格吸取之。

(2) 日用必需品，其價格定在平均成本以上，但利潤盈餘並不豐裕。例如供家庭暖氣的煤炭、火油、肥皂、閱讀材料及其他類似物品，因生產力之提高而致平均成本降低，也體現於零售價格之減低，而使消費者受益。但受益者並不一定屬於消費者全體，而且受益均在相當時間之後。其間額外利潤乃歸國庫所有，（據說商業利潤大約佔國家預算收入的三分之一）貝特萊姆（Betelheim 前引書，六十五頁）引述一九五〇至一九七〇年間，塊煤價格減低11%。

(3) 次要物品，包括大部分消費耐用品及隨用品，例如自行車、手錶、電晶體收音機等。這些物品之價格超出平均生產成本甚多，盈利甚裕。次要物品之價格具有增加國家稅收之功能，爲求市場均衡，價格時常加以調整。而調整頻率則因下列的因素而減少：(a) 社會環境情況。尤其文革時，使個人對奢侈品的購買裹足不前，並且也譴責此種商品的陳列；(b) 中共政權的工資政策（工業工資，除最低階層外，自一九五七年以來均保持穩定，因此可能低於平均勞動生產力相對的工資）；(c) 前面所說的壓力迫使個人將「剩餘」的現鈔存入銀行，存入後似即凍結；(d) 甚至這些低級奢華品也常常僅供應有票券的人及贈與勞動楷模作爲獎勵之用（見多尼索因Do-

mithorne 著，一九七四年版，第十六頁）。次要物品的平均成本之降低，並沒有減少零售價而使消費蒙利。縱有降價（如自行車）也都在過了很久之後才調整，調整的幅度較成本降低的幅度為小。總而言之，此一輕工業部門的利潤，大多歸屬於省級和低級國家機關，這是全部國家預算收入中一個重要的構成部分，也是資本累積的重要來源。

若干次要物品可能以低於平均成本的價格銷售國外。德拉因（Delayne 著，一九七三年版，第四十頁）舉豪華收音機為例，指出其出廠價格為四九五元人民幣，而外銷價則為四百元。

投資

根據中共官方報導，中共經濟學家，率直否認價格在投資決策方面的指導作用。然而一些證據指出至少若干投資案件確曾考慮到價格差異問題（尤其利潤盈餘）

(a) 由於經濟自足的強調（隱含著地方經濟單位自行籌措資金之意）加上一九五七—五八年以來經濟的地方分權（包括定價機關的分權，特別是有關輕工業品方面），以及省縣商業部門的經營地位，利潤指標常被地方當局作為指導投資決策之用。「……若干輕工業投資案件，以獲取利潤支助其他工業部門為目的，顯示出利潤水平有時或為中共經濟投資之決定因素之一。換言之，先從事輕工業的投資而在其他部門投資，是因為巨大利潤率之故。既知投資的主要目標，則可以假定在輕工業內優先投資的選擇，必是那些認為可以獲得最大利潤的部門。」（見多尼索因 Donithorne 著，第六一七頁，一九七二年出版），而在輕工業品內最有利潤的則是「次要物品，在激進派的叫囂下，孫治方所主張的所謂「修正主義」經濟可能還存在，雖然也許暫時銷聲匿跡。

(b) 六十年代初期，有一羣人公然支持採用走資主義路線的定價，理由是以成本作為決定利潤的基礎，曲解了資本的配置。縱然有隨之而來的清算整肅，要以一主張完全鴉雀無聲是不可能的。

(c) 運用平均成本加成定價法以促進某一貨品的生產（見後述第三部份，價格的種類），並不只是引導各公社把生產費用投入所希冀的行業，並且也引導地方分權投資的選擇。

所得分配

價格制度在所得分配中發生雙重的作用，即貨幣與真實所得的分配。

貨幣收入是對工資、農業收購價格、儲蓄及勞力配置的計劃政策之一種機能。這些政策的基礎是社會主義按勞分配的平等貨幣酬勞原則，而非共產主義按需分配的平等規律。縱然中共官方對此現象輕描淡寫，但自文革以來，不平等貨幣報酬在生產過程中，發揮主要的刺激作用。（見拙著，一九七六年版）。

真實所得在貨幣收入中的非儲蓄部分用於購買官方所定價格的消費品時發生，或者在自由市場中購買若干食品時發生。

在劃分三級消費品的計劃價格政策之下，真實所得的分配有較貨幣所得分配，減少不平等之趨向。雷諾斯（Reynolds 著，第四二〇頁，一九七五年版）正確指出三級消費品中的差異價格，表現了一種累進所得稅的因素。

其他功能

許多中共作者強調「價格政策必須為階級鬥爭服務」，這意味著市場的穩定，及阻止投機、黑市交易、囤積等。階級鬥爭的功能，在過去會利用差別價格以對付以前的資本家和其他異己階級。它也明白表示對農村市場價格加以管制，以及縮小這些市場上交易的合法商品之範圍。

註①根據多尼索因的看法，（Donithorne 1974, p. 25）有關此一論點的政治限制因素如下：①沒有自由選舉；②沒有獨立的工會、新聞媒介和自由結社；③勞工動員之橫的和縱的行政管理；④與此有關的城鎮居住許可的管制；⑤更因（a）城市當局發給糧票的權力，和（b）以下放與下鄉羣衆運動來扭轉人口移動而加強；⑥對個人施壓力，強迫提出大部分收入儲蓄於人民銀行，並凍結提款；以及⑦經由（a）禁止人民和各種知識的交流活動，和（b）隔絕國內與國外市場價格，而使政體和經濟免受外來的影響。

②此一問題並非如此簡單，一九五九年農村地區穀類的收購價和售價間的差額利潤，據前食品的部長說是8%：一九六一年度東區報導為15%，（多尼索因 Donithorne 著，一九六七年版，第三六〇頁以下）一般都認為中共的穀物銷售利潤並非一個重要的投資資金來源，情形恰與蘇聯相反。

三 價格的種類

可分爲：(1)農業收購或採購價格；(2)出廠價格或礦業的出礦價格；(3)批發價；(4)零售價；以及(5)分配價格或運送價格。表一有詳細的分類。

意義

農業收購價格和出廠（出礦）價格是農工業產品各自所收到的價格。批發價是商業管制當局（中央部會和相等單位）對下級零售貿易機關所規定的價格。零售價格是國家零售商店對消費者所規定的價格，或者自由市場上的通行價格；分配或運送價格是商品在兩廠之間或廠與業者之間轉移的價格。一般是每年制訂一次。（見多尼索因書，第四三九頁，一九六七年版）。

計算

成本加成公式：原始成本利潤

除自由市場價格外，基本的定價公式是平均部門成本再予加成，但也有若干例外，茲分述於後：

(表一)

價格種類



成本

中共成本的觀念(原始成本)極似一九六五年以前蘇聯的 *Sebeistoimost* (Prybyla 著，第二八二—二八四頁，一九七一年版)，但令人不解的是中共之「正常」部門成本(a)是否採取馬克斯主義勞動價值論的看法，認為「非社會所需」而將高度成本加以剔除？(b)是否將此一部門之各種企業之生產水平加重比例計算？(c)是否計劃一個假設成本數字，以考慮因技術進步而致預期成本的降低？作者個人認為事實如此，縱然非一成不變。很顯然，原始成本價格的觀念，現在並不包括給工人和管理技術人員的紅利

中國大陸的價格地位與價格決定

在內，因為這已被認為再度被取消了。而且正如蘇聯一九六五年以前的情況一樣，除實際使用的生產財的折舊，包括重大修繕和流動資金貸款的利息費用外③，原始成本並不包括固定資本在內。（參考以下中共生產財之價格程序中隱含的資本報酬）與蘇聯情形一樣，中共的折舊率頗低（佔資產值的四%至五%），但電力工業和礦業則例外④，至於原始成本是否包括政府對閒置企業的補貼在內，則不得而知（見吳元黎著，第五八頁，一九六五年版）。

利潤

利潤觀念也難以理解。定價機關受指示，在每一產品（標準型態）的「正常」（平均）部門成本上增加「適當」的利潤加成。此一詞彙曖昧不明，實際的程序也不確定。其次的困難是在利潤的加成中，如何正確計算某一型態的產品，其利潤多寡可根據工資（馬克思主義術語中的「變動」成本），成本（中共所謂的生產原始成本）或總資本（固定和流動資本）計算而得。

下列的定價公式均適用於決定利潤的三種方式（N. R. Chen 陳著，一九六六年，第四〇—四二頁；Hsieh 薛著，一九六三年版第六六—六八頁）

假定P為產品價格，c為每單位產品所投入原料之部門成本（包括廠房和設備的折舊），v為單位產品的部門平均工資，S為「剩餘產品」（利潤）的總值，V為部門的總工資，C為投入原料的總成本，K是單位產品的平均固定和流動資本額，K是所用的固定和流動資本總額：

$$(a) \text{以工資(「生活勞動」成本)為基數, 則}$$

$$P = C + V + S + \frac{V}{S} \quad (S \text{ 應為平均利潤——譯者註})$$

$$(b) \text{以生產成本(「生活和物質化」的勞動成本)為基數, 則}:$$

$$P = C + V + \frac{C + V}{S} \quad C + V$$

$$(c) \text{以總資本為基數, 則}$$

$$P = C + V + \frac{K}{S}$$

陳著 (Chen, 一九六六年，第四二—四三頁) 正確指出以資本基數為計算利潤之方法，將一種「事實」利率引入定價公式裏，而使「最佳」投資方案的選擇在理論上成爲可能。而這種「經濟主義」風就不爲黨裏激進派（

突出政治」)所能忍受。從成本到資本基數的轉換，事實是六十年代裏蘇修價格改革重點之一。中共則偏好一種更爲隱形的資本「事實」報酬，而坐享其生產成本公式之厚利。

六十年代初，計算利潤的適當基數之問題，曾在中共經濟報刊上引起廣泛的討論。以目前的計算程序，實在無法建立確定的制度，但有理由可以假定，大多數的情形，利潤是按生產成本的比例計算的。而在以資本作爲計算利潤的基數時(例如若干重工業品定價中的不同運輸模式)，所產生的價格稱爲「生產」價格(見表一)

由於各企業公司的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的比率各自不同，而計算利潤的方法又有兩種，故乃產生不同的利潤率，薛(Hsieh)著一九六三年版，第六七頁)認爲在第一個五年計劃(一九五三—一九五七年)時，「重工業的利潤，假如以產品的個別價值(生產成本)來計算，則較高，但如以投資總額來計算則較低」，而在輕工業則恰相反(見表二)

(表二) 利潤率(百分比)

部 門	利潤率(百分比)	
	利潤 成本	利潤 資本
商業活動	11.0	82.3
集體農業	56.1	32.1
輕工業	32.0	47.1
重工業	43.0	23.1

資料來源：Fan Jo-i撰「略論資金利潤與多快好省地建設方針」，計劃經濟第八期，一九五八年八月，見吳元黎書(一九六五年)，五八頁。蘇聯在六十年代工業改革前，生產成本的利潤率，通常爲平均成本的3%至5%。

多尼索因(Donihorne)著第四五〇頁，一九六七年版)指出這種利潤與成本的高比率(生產財的高價政策)是一種取得資本報酬的方法，資本既由國家提供，利潤也由國家所挪用，故至少若干生產財(例如木材而非煤炭)的價格定於幾乎達到沒有經常的固定資本之程度，此非過甚其辭。

平均成本加成定價法也有例外，而例外也頗平常。例外總有許多理由，主要是協助加強國家政策(計劃者之偏好)，而此政策可能與純成本會計相衝突。若干價格定在平均成本以下，不僅若干「重大」消費品如此，有時中共首次生產的商品亦如此。創始成本(基於「試驗製造」費用，或製造的最初幾個月之確實成本)甚爲高昂^⑤。(N.R.Chen著，一九六七年第三八頁)前述爲減低預期成本的計劃價格調整型式，就是一個極好的說明。同一商品而有兩種價格也是可能的：譬如配給部份是低價格而配給外的購買是高價格；或者限額收購的價格低，而超過限額的價格高，(後者似把一些紅利給予超額生產的農業生產者，頗有意思。)因品質的差別，平均成本加成定價方法也酌加改正。「例如，假若某礦產品含碳是90%，而另一礦產品含碳是70%，並假設兩者之生產成本相同，則……如此顯然與高品質的高價政策相矛盾」(見薛著，第七三頁)。過去對不同品質的價格調整之不適當會引起怨言。大體而言，中共的價格對這些差異的考慮，比起其他共產國家較爲精確^⑥。對平均成本加成定價的調整，是以不同收購價格來刺激特別生產量的權宜辦法。

出廠價格

成分：出廠(出礦)價格之構成有三：成本、利潤及稅賦，後兩者乃「累積」因子。

1. 成本：各企業的平均生產成本，在指定產品的生產部門中包括：

(a) 原始和加工原料，包括燃料和動力。

(b) 實際使用的廠房設備之基本折舊資金，包括大修理資金——後者由企業保留在人民銀行之特別帳戶中。(由財政機關攤派給企業的折舊年度表是採逐年均攤的直線計算方法)。

(c) 直接與間接勞動。

(1) 工資與薪水，包括正常的補助(包含和不包含的補助項目，請參閱N.R.Chen著，一九六七年版，第一一七頁)。

(2) 社會保險給付(以工資和薪資總額的固定比率計算)

(3) 流動資本借款的利息。

(d) 行政和經常費用

注意，前面已說過，資本費用並不明列於成本中，亦不包括在地租中。
2. 利潤：前面提過，單位產品利潤率，係以成本或資本（較不常用）之百分比計算。

利潤盈餘在許多現代生產財工業部門中頗為豐裕，此係資本財高價政策的結果（見表二）。起初在韓戰時，資本財定價極高，而且凍結不降，六十年代農業用生產財之價格則累進降低。巨額利潤盈餘（例如一九五六年鞍山鋼鐵廠之鋼，其利潤率佔成本之15%）的例外是煤，煤礦工業之利潤率據稱是其他工業部門包括電力、運輸的一半（Donithorne 著，一九六七年版，第四五一頁），早期經濟計劃的生產財高價政策，其目的在襄助原料供應制度，以分配稀有的資本財，以後則可解釋成相關因素之惠助，此即生產財之高價足以抑止資本密集生產而促成對相當充裕的勞力供應多加利用，使價格影響到此種配置的決定。

依照商品在計劃者的社會偏好順序看來，吾人已知各種消費品之盈利甚為懸殊。

一般而言，與蘇聯同一時期相比，中共盈利較厚，而稅率較低。因為企業的計劃盈餘和超額利潤，均要繳交國庫，這種分別主要為學術上之意義⑦，事實上企業要按月向上繳交計劃利潤額。

3. 稅賦：最主要的稅收是工商稅，中共仿照蘇聯方式以總銷售收入（工業和零售商）總支出（進口商，農產收購公司），或其他總收入（運輸、交通、服務業）的百分比來計算，（Donithorne 著，一九六七年，第三七二頁）以上各項之總額已包括稅額本身在內。地方生產的化肥、殺蟲劑、農具和健康醫藥都可獲優待豁免或減除稅額。

其他：理論上出廠價格的定價方法已簡述如上，實際上運用時則有不同。其基本的原則在簡化定價手續，下列三種方法是最常看到的（N.R. Chen 著，一九六七年版，第八十一—八十一頁）：

1. 「樣板」成本法。不利用各部門企業的生產成本，而選擇一羣「馬歇爾式」（Marshallian-type）的代表公司作為計算成本的標準，這些樣板公司的平均生產成本，就作為定價的基礎。

2. 從配銷品的零售價（可從過去的資本求得），扣除分配成本和利潤而得出廠價格。

中國大陸的價格地位與價格決定

3. 價格被認為顯然與計劃不一致時（此即價格的騷動，影響計劃目標的完成），便求助於「歷史決定的」價格關係。一九三〇—三六年的價格比率被認為是正常的，也適用於現在。僅借助此種指引，以制訂價格的情形愈來愈少，因為經濟結構不斷地改變，基期的比較，難以供參考之用。

決定的階層：個別企業沒有對自己的產品制訂價格的權利，這是基本規定。例外情形有二：④若干直接由生產企業售給使用者的產品價格（合同價格），⑤新產品的定價（所謂「新」前已述及），使企業有權建議以製造生產前幾個月的實際生產費用或試製成本作為出廠價格決定的基礎。

一九五七—五八年的經濟分權，也包括國務院定價機關的定價分權在內。就已知而論，出廠價格和其他價格，現由三級機關來決定：

(1) 最高中央階層：出廠價格被認為對國家經濟和安全（主要是以防衛為主的行動）影響重大，其決定或批准，要經國務院通過。第一級商品的農業收購價格（見下），也要經其批准。

(2) 中央階層：中央各部管制的商品，其出廠價格也由有關各部共同商訂。同樣的，相關的中央各部也設定主要農產品的收購價格（例如穀類、棉花、植物油、黃麻、茶葉、毛豬、木材、菸草）以及這些產品和其他主要國內貿易品（例如鋸、食鹽、糖、棉布、煤）的批發價和零售價。

(3) 地方貿易品和非規定規格的國內貿易品之出廠價格，批發價格和零售價由省級機關（尤其是商業部）制訂之。

農業收購價格

一九五三—五四年，中共對農產品的收購內容，完全重新擬訂「計劃收購」和「統一收購」的制度，適用於消費者的若干基本商品，如穀物、食油和棉布之計量分配。

農產品被分成三類，(1)「第一類商品」（穀物、油菜籽、花生、大豆、棉花）屬於計劃收購的範圍。這意味著農場必須依官價供應特定數量的產品（強制運送）給國家，超過基本運送數量的剩餘產品，仍由國家收購，價格則比原基本限額的價格略高。第一類商品不得在公開市場買賣，（但也有此種交易，前已提過）。(2)「第二類商品」（例如大麻、甘蔗、苧麻、茶葉、獸獸、野豬）也屬於強迫輸送限額的範圍，由國家按官價收購。而限額以上的剩餘產品，則可在自由市場出售，此類產品並不配給消費者。(3)「第三類

商品」則是在限額收購制度以外的產品（如蔬菜、家禽、豬），此類產品或為農場的副業生產或為家庭自留地的副業生產——大多數是後者。此類產品之價格由當地公開市場的供需情形決定，雖然中共企圖加以控制此種價格，並勸說農戶和農場按官價出售第三類產品給國家收購機關。整個說來，此一價格制度迄今維持不變。不過，三類商品的結構在過去幾年中已有改變。

在討論出廠價格時，已經說過，早期農業收購價格由中央有關各部決定，也就是市場通行價格，扣除分配成本和買賣利潤後，成為收購價格。此後迄今，收購價格在理論上是訂定在：正常氣候下，平均等級的土地和平均經營效率的平均生產成本上（N.R.Chen 著，第八一頁，一九六七年版）。地租與資本費用並不包括在內，農業貸款的利息則計入生產成本內。基本的定價公式偶爾加以修正，以配合國家的政策目標（例如為鼓勵若干商品種類的生產而實施不同的定價），供需情況，為建立某種工農價格關係的意願，以及區域差別等。正如出廠價格的制訂一樣，也重視計算方法的伸縮性。

必須附加一句：農業產品的計算方法甚為拙劣。理由之一是公社的勞動成本結構的存在本質。勞動成本不但年年波動，而且無法可以預期，和精確加以規範。

批發價格

批發價之形成，是出廠價格或農業收購價格的加成，包括（a）批發組織的費用；（b）利潤；（c）批發組織；（非客戶）所負擔的平均運輸費用。批發商品不課稅。

零售價格

零售價格之構成是批發價（有時直接自出廠或農業收購價格）的加成，包括（a）零售費用，（b）利潤；（c）零售收入的工商業稅（大約為零售價的3%）。為使零售價不受出廠價格或農業收購價格變動的影響，稅率可以改變，利潤可以增減，或兩者並用。稅或利潤的這種絕緣作用，可能與零售價的平衡作用相衝突。

分配（運送）價格

分配價格是由出廠價格加分配成本所構成，在某些情形則再加運輸費用。註③雖然蘇聯的管理技術人員之紅利並未取消——相反的，自一九六五年

後反而益形重要——但紅利却不再被列入原始成本之計算內，而列為平均的部門計劃利潤加成的部分。流動資金貸款的利息費用，計入原始成本之內，在一九六五年改作計劃利潤加成分計算。

④自一九六五年蘇聯價格制度改革以後，企業的尚未折舊的固定資本值和流動資本值之每年資本費用，顯示於該企業的平衡表（即資產的原始成本平衡表）上，乃包含著平均的部門計劃利潤加成；在若干提煉工業尚包含租賃費用。

⑤在蘇聯，新產品（包括首次在國內生產的產品）的價格，是暫時由生產者經主管機關核可而決定的，同時也要經中央計劃機關確認。這種制度產生許多流弊，例如：舊產品稍加改裝——例如改變標籤——就變成新產品。由於是新產品，價格由生產單位制訂，故盡可能訂得高。在得到計劃機關核准的一段時間內，生產者已獲鉅利，並且在新制之下，輕易地達成其利潤指標，又有獲紅利之資格。而「新」產品價格如眾所知是延長相當時期的「暫時」。

⑥此外，中共貨品（尤其是消費品方面）的品質仍優於其他經濟上較先進的共黨國家。無疑的，這大部分是由於中國工人的天賦技術，善於應用和以工作為榮的心理。

⑦利潤被認為是「貨品以官方價格售賣減除生產成本和稅賦支出淨額的盈餘」（N.R.Chen 著，一九六七年版，第一〇〇頁）。企業可以為其福利金保留極小部份之利潤，據報導僅佔企業週轉金的2%，見德拉因（J. De-layne）著，一九七一年，第四二頁。

四 價格的穩定

前面提過，中共經濟之計劃者先入之見是維持價格穩定。因此，中共常宣稱它是少數同時達到經濟成長與價格穩定的國家之一，本節將對此一看法的可靠性作一個簡短的探討。

昭彰顯著的通貨膨脹

中共在一九五九年以後就沒有發表官方的物價指數，在研究上就有困難，因此不得不依賴訪問大陸者片斷的觀察，難民的報告，及其他瑣碎的資料

，雖然尚不盡如人意，但也不比其他經濟方面的定量問題之資料差。

現有的物價指數資料（即一九六〇年以前出版的）包括全國批發價格指數，農村零售價格指數（發表於一九五八年六月一日香港文匯報），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和一九五九年六月的某大都市零售價格指數（以一九五七年為基期），以及農業收購價格指數（見柏金斯 Perkins 著，一九六四、六六年，第二二七頁以後，及 N. R. Chen 著，一九六七年版第八二—八五頁，S. H. Chen 著，一九六六年，S. Swamy 史瓦米著，一九六九年版）。綜合上面資料所得的一個概括印象，就是在密集投資於重工業的第一個五年計劃時期中，批發和零售的價格相當穩定。但在一九五七年時，通貨膨脹的壓力頗為顯著，大部份原因是前一年工資的上漲，及同一期間按件計酬制度的普遍採用。在此時間內顯出批發價格指數比零售價格指數穩定。後者在一九五七年為一〇八·六（以一九五二年為一〇〇計）而前者則為一〇〇·一（以一九五二年為一〇〇計）。

根據北京週報（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廿日）發表的數字，八大城市的零售價格指數在一九六三年為一一八（以一九五二年為一〇〇計），漢爾（Hehle 著，第三八頁，一九七四年版）估計一九七一年全國零售價格指數為九六（以一九五〇年三月為一〇〇）（見附錄 A）。

研究中共經濟的西方學者大致尚同意：中共自稱價格穩定尚非無根據。顯著的通貨膨脹經四分之一個世紀的大量投資而避免了，但欲同意此說，尚須做一番觀察。

已發表的零售價格指數只包括三分之二的消費品，這些商品一律是由國家管制的。農村自由市場之物價，在一九四九年以後若干年中，據報導，比官方價格高 25% 至 50%，但此一價格並未包括在所發表的物價指數中。所以零售價格指數，便在消費價格的水準上產生一種下降的偏見。批發價格指數也是類似的情況，是根據沒出售給消費者的工業品來編製指數的，所以以這些指數來估計消費價格膨脹的程度是沒有什麼意義的。

按漢爾（Hehle 著一九七四年版，第三六一—三七頁）的說法，農業收購價格在最初八年內，上升了 25.1%^⑧，一九六二年和一九六四年間則增加 34%，以後仍不斷上漲。現在據說每年在平均增加 0.5% 至 1%，德拉因（Dalrymple 著，一九七三年，第七一頁）說收購價格除了若干穀類外，自一九五六

年起即未提高。本人贊同漢爾（Hehle）的看法，農產品價格的季節波動，自一九五三年起每一產品每年均有一個限價以控制此一產品的價格波動，顯然這是為抑制農產品供應的波動，使農場貯備物品，無須等待價格的上升。依此看來，嚴重的通貨膨脹，已由高度的投資比率所抵消，此一成就乃是由於若干重大政策的實施而達成。

(1) 前面已提過，工資一向訂在而且繼續保持在平均勞動生產力之下，其增加並不常見，如有也限於低層工資者，而且文革以來，取消了工人超標準表現的紅利，並且對技術及管理人員的高薪也加以削減或予以退休剔除，勞而不獲的情形在不同時期都見諸報導。消費品的選擇減價，限於最符合社會必需的物品，如藥品、和日用必需品而已，甚至這種減價都在有關生產成本減低很久以後才決定，而且減的幅度可能比後者少；在鄉村，農民的收入大概高於平均生產力的提高。然而只有少部分的收入以貨幣形式給付，許多鄉村投資工作（如蓄水、造林、築路等）都是「自願的」，也就是說，沒有酬勞的，個人根據自己不完全的調查，認為自一九五七年以來都市居民（尤其是產業工人）的平均貨幣收入幾乎保持不變，至於都市居民真正所得則有稍跌的記錄。另一方面，農民的貨幣和真實收入却有上升，但上升的速度却比不上生產力的增進。（Pydyla 著，一九七六年版）一般的反膨脹政策却也帶來怠工的危險。在若干地區遭遇不斷的抵制，諸如一九七五年杭州的勞動羣衆騷動。

(2) 對勞工運動加以行政管制顯得有助於對一般工資水準的控制。在蘇聯實施工業化時，大多數勞工（奴隸勞工除外）都被強迫分配運載，以響應工資的差別。（經由不完全的市場，但凡市場都一樣）。在緊湊的生產計劃進行之情況下，企業對勞工的競爭（通常是不合法的）出價，是此一時期由成本激起的而被強加抑制的通貨膨脹之一個主要原因。在中共，這些壓力則因各種勞力動員的行政管制而告減少。管制的一面值得特別注意，下放和下鄉運動，驅使都市居民永久到鄉村去工作，可以認為是為防止工資上升的一個步驟，從而也防止消費者現鈔擁有的增加。如前所述，這些下放者收入的大部份是以貨代錢，都市居住許可證的管制和各地基本口糧的行政配給，其意義顯示出，企業無法僱用超過計劃規定的非技術的農村徙入者，以免過度花費企業的全部工資基金。

(3) 勞工和其他員工貨幣工資的支付，按月而非按週撥給，其中可以看出一種雖小而耐人尋味的反通貨膨脹辦法。在此一制度下，貨幣之給付與產品的製成其間就有一段時差^⑨。農民收入中的現金給付的大部份每年發放一次，通常是在大收成之後（見多尼索因 Donihorne 著，一九七四年版，第九頁）。

(4) 就中共的資金供給情形而論，資本產出比例似乎低些。許多投資，未見其收益就得先發餉，就有加深通貨膨脹的影響。在第一個五年計劃中（一九五三——五七）進行為數不少的投資方案，由於蘇聯的援助減少了潛在通貨膨脹之虞。

(5) 在中國大陸，金錢與通貨同義，而大量的通貨由消費者持有並在消費品上，個人儲蓄存款據吾人所見為缺乏流動性，而且企業之間以及和其他經濟單位的交易，都在人民銀行轉帳（中國新聞分析，九二一期，二〇四頁）。在國家管制工資，農業收購價格，努力動員和個人的儲蓄比例之下，抑制通貨膨脹的工作，愈發得心應手。

(6) 由於中共政權對外貿易的壟斷，隔離了國內價格免受國際市場價格的影響，消除了外來通貨膨脹輸入之危險，然而却也產生了國內企業效率的問題，也使國際比較利益的實質，難以計算。

壓制通貨膨脹

正如其他共產國家一樣，沒有顯著的通貨膨脹的現象只說明了部分的事實。一九五二年之後，大陸已承受通貨膨脹之壓力，既然它無法表現於官方管制的價格，其出現就更為迂迴間接，對通貨膨脹的嚴酷壓制也就多方進行。一九五六——五七年間大躍進（所謂一九五九——六一年的「三壞年」）之後迄文革（一九六六——六九）的若干期間，以及一九七三年（在收成不好的一九七二年以後），全國強烈的需要均超過供給。

通貨膨脹的壓制以幾種姿態出現，包括大排長龍的非正式配給，需用品的定期缺貨，自由市場的價格膨脹，以及黑市的滋長^⑩。除了若干收成不佳的年度外（如一九五九——六一）排長龍的現象，概括地說，中共並不如其他共產國家情形的嚴重和司空見慣。所以我揣測大陸中小型零售店或且比其他共黨國家為多，其配給制度或且較為合理，可作為解釋的理由之一。另外的理由是由大陸店員工作效率（包括禮貌）較高，許多人還是過去的店主，大陸

的零售商與蘇俄的零售商恰成尖銳的對比，他們給人的印象是他們確實喜愛並瞭解他們的工作。大陸的零售分配工作在計劃者心目中的地位從不低落，蘇聯則反是，至今亦然。

合法的農村自由市場已有一段沉浮的歷史。一九五五——五六年被關閉，一九五七年八月至一九五九年復開張；一九六七——六八也許又停市，其他時候是在地方「市場管理委員會」控制之下，企圖防止中共官方所謂的「超越」或「投機」價格的產生。這種管制效力是難以建立的，農民市場和自由市場的價格問題，中共不願提出肯定的答覆，其官員與外賓談話中也小心極力避免（Pylyshyn 著，第二七〇頁，一九六七年版）。但顯而易見，在這些市場上的商品，包括了農戶耕種自留地及副業的產品，就是所謂的「第三類」商品，諸如青菜、水果、家禽、蛋類及家庭手工藝品，按多尼索因（Donihorne 著，一九六七年版，第二九九頁）之看法，一九六一年大約四分之一農產品的銷路（課稅穀類和強制輸送穀類可能例外），曾在四萬個農村市場交易，交易的60%至70%包括個別農民間的交換，其餘的是國家商業機關購買的農副產品（在大都市郊區、農村市場將瀕絕跡；而由城市商業部按合同收購第三類產品所取代。其他地方，國家商業機構及供銷合作社，不斷的到農村向農民購買自留地產物，並推銷其需要用品。）

關於農村市場價格的資料非常稀少，吳元黎（吳著一九六五年版，第九六頁）引用人民日報的報導，提到一九六一年三月自由市場食米和烹飪油的價格（都是第一類商品），大幅超越官方的標價，而湖北某一市場的價格則高於官價的8%至20%。一九六一年是特別差的一年，其他的時候，兩種價格的差距甚小。

不同時期都有陰影籠罩著非法市場，特別在一九五九至六一年間更為普遍，最近反對新舊「資產階級法權」的運動，列出「投機倒把，利潤剝削及其他壞份子」為打擊目標，偶爾也舉出黑市行為的實例（紅星生產大隊，第十頁）。故此種型態的膨脹併發症，大概尚未被完全剷除。

「剪刀差」問題

中共揭櫫的目標之一是消除城鄉差別，衡量此一過程的方法之一，在檢視農業產品和工業品交換的條件，這可由某一時期農業生產單位所得到的收購價格和農村工業品零售價格作一比較即知。

假定基期年度的指數為一〇〇， I_a 為鄉村工業品的零售價指數， I_b 是農業收購價格指數，則「剪刀指數」便是：

$$I_a \times 100 \\ I_b$$

其結果在一〇〇以下的，表示交易的條件有利於農業。

很顯然的，要證明此一結果，而令人心服，在資料上是有困難的。根據已有的估計數字（見附錄A）可以推測農民交易條件的改進，自一九五〇—一九五二年已開始發生，其結果並未與六十年代初期所遵循的「農業優先」政策不符，但仍還是一個謎，多尼索因（Donithorne 著，一九六七年版，第四四八頁）推算一九六四年的剪刀指數為八八（一九三〇—一九三六年為一〇〇），假定一九六五年以後，工業投入農業的生產因素（ I_a ）的重要成份之一之零售價呈現下降趨勢，以及農業收購價格的同時增加，則似有理由可以說農業對工業的相對地位之改進，一直繼續到七十年代，並很可能是加速的進展（見柏萊比拉著，一九六七年版）。

區域差價

區域差別價格的資料難以蒐集，一般所看到的如下：全國性流通的商品，其由中央決定的價格與區域價格的差別甚小，這部分反映在分配和運輸成本上，以及在農業生產土壤、氣候和其他天然差別條件的情形下。地方流通的商品其價格由省級價格委員會制訂，而合同所規定的價格，則各地差異甚大。有人曾引述大陸已分成十二個生活費用地區，並舉出一碗麵的差別價格，從江蘇省蘇州的人民幣〇·〇八元到廣東省遙遠小鎮的〇·二〇元（中國新聞分析，九六六號，第五頁）。

由於運輸設備的改善和工業的分散分佈，長期的趨勢將朝向價格的全國統一。

註⑧這也與史達林時代的蘇聯制度相反，在一九二〇年與一九三三年之間，蘇聯的農業收購價格下跌將近百分之四十，而同一時期相同商品的自由市場價格却上升了百分之二百三十。見前引Hente 著，第三六頁。

⑨在經濟改革以前，蘇聯的產業工人每月支薪兩次，即在十五日和三十日。前半月的薪資是按官定工資等級的金額百分之五十發給，其餘在月底支

中國大陸的價格地位與價格決定

蘇俄經濟研究 呂律著

蘇俄今天被稱為世界兩大超級大國之一，並不是指它的軍事和核子武器的發展而言，而是指它的經濟潛力和影響。呂律教授精通俄情與俄文，從事蘇俄問題之研究數十年，為國內少數研究蘇俄問題專家之一，著作甚豐，本書係呂教授近十年來研究蘇俄經濟制度之結晶，資料珍貴，見解精闢，凡研究蘇俄問題者不可不讀。全書六十餘萬字，二十五開本，七八三頁，全一冊。

國內：每本定價新台幣二百元。

國外：航空——每本美金十一元。

平郵——每本美金六元。

給的，則依實際工作表現而調整。更因調整幅度增加的邊際效用，此一制度實施的結果，引起企業內部迸發週期性的衝刺行動。每月的前兩週，工人工作慢慢廝理，因穩可拿到工錢，在後兩週則賣命增產，以期超過標準而得到紅利。

⑩物價管制和實物配給本身就默認着過多需求的存在。

五 結論

1. 在中共，價格表現出支持生產控制、產品配署和收入分配的作用，這些功能輔助並附屬於具體的計劃決策。

2. 出廠價格和農業收購價格是根據平均成本加成本來計算的，但存在相當大的彈性。為促進計劃目標的完成，也經常調整基本公式。價格是在生產企業之外決定的，至少有三級國家主管機關過問其事。一九五七—一九五八年雖曾實施地方經濟分權辦法，價格的制訂仍由中央操作。

3. 自從一九五一年超級通貨膨脹被控制以後，就達到了價格的穩定，但已發表的官方價格指數和一九六〇年以後的估計數字，極可能過分渲染穩定的程度。過度的需要和壓制的通貨膨脹已長期存在，農業與工業的交易條件已有改進，但地區差價仍然存在著，長遠的打算在趨向價格的統一。

年度	批發價格		八大城市零售價格		全中國 零售價格 a	鄉 村 零售 價格	鄉村地區 工業產品 零售價格	城 市 零售 價格 b
	3/1950 =100	1952 =100	3/1950 =100	1952 =100				
1951	92.4	...	94.6	101.0	100.1	...	100.5	...
1952	92.6	100	93.7	100	100	100	100	...
1953	91.3	98.7	98.3	104.9	103.2	100.9	98.5	...
1954	91.8	99.1	100.2	106.9	105.5	104.5	160.2	
1955	92.4	99.7	101.1	107.9	106.3	105.7	101.4	
1956	91.9	99.2	101.0	107.8	106.3	105.3	100.4	
1957	92.7	100.1	102.2	109.1	108.6	107.7	101.6	100 ^e
1958	92.7	100.1	101.4	108.2	108.3	107.1 ^d	101.0	99.1 ^e
1959	9.91 ^f

資料來源 見柏全斯著，1966版第227頁，本書根據偉大的十年中的資料，第172—174頁。

a 香港文匯報1958年1月

b 30個大城市和中等城市之41項消費品項目之統計價格，見1957年，10月12日之新華半月刊，134頁。

c 包括12個大城市的非貨品區，參閱Yin Hsin 著中國大陸經濟統計，62頁。

d 僅前半年之統計結果

e 僅指十二月

f 僅指六月

2. 官方和估計的物價指數

3/1950=100

年度	批發價	零售價	農業收成(購)價格	投入農業的工 業品零售價格
1952	92.6	95.2	102.1	97.6
1957	92.7	93.5	122.4	98.6
1959	93.8	97.3	125.5	100.6
1963	108.4	118.2	155.5	109.0
1966	101.0	109.0	110.0	98.0
1971	93.0	96.0	166.0	68.0

資料來源 Hiv Hsinle 1974 中共農業之報告 P.38

1952, 1958 偉大的十年第170—173頁

1959 香港中國銀行之資料

1963 見香港大公報1964年12月4日

1966, 1971 香港中國銀行私人(非官方的)之估計

官方和估計的穀物指數

(1950=100)

1952	120.9
1953	130.6
1955	(115.7)*
1956	139.9
1959	(133.3)*
1963	177.54

資料來源 多尼索因 A. Donnithorne, 中國經濟體系1967年版P.360

1952, 1956: 統計工作17期1957 9月14日第五頁

1953: W Hollister, 1950—7 中國之國民生產毛額和社會決算 Glenceo, 1958 P.19

1955: 根據印度代表團訪問中共後，所作之中國農業，計劃和技術之報告

1959. 人民日報1959年10月25日第六頁

1963 北京周報，1964年11月20日第七頁

* 有其他不同意見

參考書目：

- C. Bettalheim, (貝特萊姆) 中共之物價政策和利潤功能 La politica dei prezzi e la funzione del profitto en Cina, *Critica Marxista*, 1965年9月—12月, 第3期, 第196—228頁
- C. Bettalheim, 中共文化大革命與工業組織 管理與分工之改變, 紐約及倫敦, 1974年第63—66頁
- M. Bornstein, (伯恩斯坦) 蘇聯的物價體系, 見1965年7月出版的美國經濟評論, 52期第64—99頁
- Y. F. Chang, 社會主義制度下商品價格的若干問題見美國經濟研究1969—70年冬季號頁40—43, 引自中共1965年的經濟研究第7期
- K. Chao, 中共的工業成長率與型態 *Arn Arbor*, 1965年出版, 頁17—21, 40—43,
- H. R. Chen, 中共經濟導論, 紐約華盛頓、倫敦、1965出版, 頁55—57, 60—63, 95—96,
- N. R. Chen, 中共的價格理論, *中見國季刊*, 1966年7月—9月號, 頁35—53.
- N. R. Chen, 中共的經濟統計, 芝加哥, 1967年, 頁80—87
- N. R. Chen, 與 W. Galenson合著, 共產主義制度下的中國經濟, 芝加哥1969年, 頁162—165
- 中國新聞分析, 1973年6月1日, 921期, 頁2—4, 1974年7月12日, 966期, 頁5
- S. H. Chou, 中共之物價, 見亞洲研究雜誌, 1966年8月, 25期, 頁645—663,
- A. Donnithorne, (多尼索因) 中共的經濟制度, 紐約華盛頓, 1967, 頁434—456,
- A. Donnithorne, 中共的經濟分立文化大革命後的經濟趨勢, *中國季刊*1972年, 10月—12月號, 52期, 頁605—619,
- A. Donnithorne, 中共之反通貨膨脹政策, 見三銀行評論, 1974年9月, 10期, 頁33—25
- A. Eckstein(艾克斯登) 中共的經濟發展稀有與意理交互作用 *Ann Arbor*, 1975年, 頁191—192, 198—200, 228—229, 367—368,
- H. V. Henle, (漢爾) 中共農業報告, 羅馬1974, 頁34—38
- R. Hsia, 中共之物價管制, 紐約1953
- Y. Hsin, 中共之物價問題, 香港 1954, 1963,
- M. C. Hsueh, 關於社會主義經濟若干物價問題的高權, 見中共經濟研究創刊號, 頁65—77, 引自經濟研究1963年第5期
- G. W. Lee, 當代中共的利潤與價值之爭論, 澳大利亞經濟資料, 1965年6月—12月號, 頁72—78
- T. Marczewski, 統制經濟的價格地位 見蘇聯研究 1971年7月, 23期, 頁109—119,
- T. Mizoguchi, 中共價格制度之統計分析 見開發經濟學 1965年9月3期頁305—322,
- D. H. Perkins, (柏金斯) 中共物價的穩定與發展, 見政治經濟學報 1964年8月72期, 頁360—375
- D. H. Perkins, 中共的市場管制與計劃 麻省、劍橋, 1966
- I. S. Prybyla, 蘇聯的工業改革 *Weltwirtschaftliches Archiv*, 1971年107期, 卷一, 頁272—316,
- I. S. Prybyla, 中共所得與物質之照會 *亞洲觀察* 1975年3月, 15期, 頁272—316,
- I. S. Prybyla, 中共的工作鼓勵理論 政策與實際 *Weltwirtschaftliches Archiv*, 1976年(即將出版)
- 浙江省壽山縣紅星生產大隊, 何以小生產會產生資本主義 原載1975年4月10日人民日報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觀察 1975年5月19—23日, 855號
- L. G. Reynolds, 低開發的中國經濟, 見美國經濟評論 1975年6月, 65期, 頁418—428,
- S. Swaray, 中共的零售價指數 見經濟統計評論 1969年8月, 51期, 頁309—319,
- 美國聯合出版研究處(JPRS), 中共的物價分析, 1962年8月8日, JPRS 14771,
- 中共的工資與物價, 見中國建設畫報 1974年4月, 頁40—41,
- E. L. Whowellwright; B. McFarlane, 中國到社會主義之路 文革學期的經濟 紐約、倫敦、1970年 頁136—138,
- Y. L. Wu. (吳元黎) 中共經濟導論, *The Economy & Communist China An Introduction*, 紐約、倫敦196年5頁58,96